

律师百谈

离婚案

爱新觉罗（金）葆瑶 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律师百谈离婚案

爱新觉罗(金)葆瑶 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京

(京)新登字 02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百谈离婚案/爱新觉罗(金)葆瑶著.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1994.6

ISBN 7—110—03233—7

I . 律…

II . 金…

III . ①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汇编 ②案例—婚姻法—分析—中国—汇编

IV . D923. 905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19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8.80 元

内 容 提 要

是建国以来第一本专论离婚的法律普及性读物。本书共三篇，第一篇通过 40 多个典型案例，以书信形式，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常见 22 类离婚案件及其法律后果，以案说法，亲切自然，通俗易懂。第二篇将各类法律案要精汇，使广大读者一目了然，5 分钟便可概知解决各类离婚案件的法律原则。第三篇汇集了有关离婚案件的最新法规、政策。

全书集知识性、教育性、实用性、普及性于一体，对于离婚当事人以及律师事务所、法院咨询、调解人员是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它能帮助广大群众迅速了解有关离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政策，找出在离异中解决、处理各种问题的可靠答案。

序

《律师百谈离婚案》一书,从我国当前离婚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和公民渴求在离婚中需要法律指导的实际出发,以我国有关法律和政策为依据,以案说法,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离婚案件,对有关当事人权益方面的争执焦点,以及如何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分别作出了明确而又通俗的解释。

该书内容丰富,结构新颖,涉及面广,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实用性。对于正确处理离婚案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这是一本建国 45 年来第一本专门讲述离婚的法律书籍,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优秀读物,它的问世将会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和好评。我

在衷心地祝贺作者取得研究成果的同时，希望法律界、出版社、妇女和青年组织给予更多的支持，以期早日将离异中的法律行为纳入国家的法制建设轨道，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障“四化”建设的千秋大业朝向健康的道路发展。

巫昌祯

1995年1月

注：巫昌祯一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全国妇联副主席，政法委执行委员。

前　　言

男女结为伉俪，无不希望白头偕老，但在现实生活中，夫妻半路离异分道扬镳的事却屡见不鲜。自1980年以来，我国的离婚率一直呈上升趋势，究其原因，大致是因为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随着城镇都市化，乡村城市化现象的出现和人们（尤其是妇女）的社会地位的提高，使地域关系、亲族关系越发地脆弱化。婚姻的终身性和不可解除性的传统观念在一些人的心中发生了动摇，他（她）们不再把离婚视为禁忌，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实现精神自立和婚姻自主，从“死亡”的婚姻中求得解放，建立有质量的新的婚姻和家庭关系成了他（她）们追求的理想目标。

离婚虽不像结婚那样被称为喜事，也不能说完全是坏事。一桩确已“死亡”了的婚姻，与其叫它名存实亡勉强维持下去，倒不如让它及时解除。否则，不但不

能给夫妻双方带来幸福，反而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甚至出现互相伤害的悲剧。这些消极因素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

作者正是从这点出发，针对当前离婚案件中经常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结合法律政策和本人多年办案之经验，提出一些具体解决的办法，分析您的主张的可行性与合法性以及研究保护自己权益的一些技术性方法。

本书面向实际，针对性强，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有广泛的实用价值，期望这本书能够成为您生活中的良师益友和法律参谋。

作者

1995年1月



作者简介

安新觉罗(金)葆瑤，满族，195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现在中国政法大学执教，教授中国公证学、中国律师学。北京第六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兼)，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法工委委员。

近年来，先后出版《公证律师制度讲义》，《中国公证制度与实务》，《中国律师制度与实务》，《公证实用指南》等专著，合作编写专业书籍多本，发表论文多篇，有较深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办案经验。

目 录

第一篇 离婚案件法律实务

| | |
|--|------|
| 一、离婚的标准 | (1) |
| ◎原告与妻子感情不和,两人分居长达3年之久, 是否允许离婚? | (2) |
| ◎法律上准许离婚的依据是夫妻感情破裂,而 哪些具体行为表现能视为感情破裂? | (2) |
| ◎人民法院对婚前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的离婚 案件会怎样处理? | (6) |
| ◎男女草率结合的危害和表现有哪些方面? | (6) |
| 二、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 | (10) |
| ◎配偶一方下落不明,长期断绝书信,另一方能否 向法院起诉并判决离婚? | (10) |
| ◎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的条件、程序是怎样的? | (10) |
| 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 | (13) |
|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对待第三者插足的 离婚案件? | (14) |
| ◎对有过错的一方和第三者应当怎样追究 他们的法律责任? | (14) |
| 四、非法同居的离婚 | (18) |
| ◎法律上所指的事实婚姻和非法同居有什么区别? | (19) |
| ◎人民法院怎样对待未办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 同居中的“离婚”案件? | (19) |

| | |
|---|------|
| ◎我与毛某的婚姻关系能否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 (24) |
| ◎女方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人结婚, 是否按重婚处理? | (24) |
| ◎夫妻离婚后又同居是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 | (28) |
| ◎法律机关对他们的“离婚”和孩子的抚养将会 作出怎样处理? | (28) |
| ◎私自同居的婚姻案件,男方可否在女方怀孕 期间向法院提出离婚? | (31) |
|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婴儿的抚养,共同 财产上的分割应怎样处理? | (31) |
| 五、劳改劳教人员的离婚..... | (34) |
| ◎人民法院审理劳改劳教人员的离婚案件, 如何掌握离与不离的界限? | (35) |
| ◎判决准予离婚的案件,怎样对两劳人员 作好善后工作? | (35) |
| 六、军人的离婚..... | (38) |
| ◎在现役军人的离婚案件中,对一方当事人向 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是否有特殊的要求? | (39) |
| ◎军人妻子与他人通奸,法律机关能否以“破坏 军婚罪”追究其法律责任? | (39) |
| ◎现役军人的婚约是否应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 (43) |
| ◎军人的离婚诉讼由何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43) |
| 七、老年人的离婚..... | (46) |
| ◎《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再婚自由是否不适用于 老年人? 应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 (47) |
| ◎许多再婚后的老人又匆匆离异的根本原因何在? ... | (47) |

| | | |
|---|-------|------|
| 八、疾病、生理缺陷者的离婚 | | (53) |
| ◎人民法院应如何看待、审理一方有精神病的 离婚案件? | | (54) |
| ◎离婚当事人应怎样对待隐瞒病情的配偶? | | (54) |
| ◎当事人能否以法律禁止结婚的疾病为理由 与配偶离婚? | | (56) |
| ◎男女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无法过夫妻生活 的病症指哪些? | | (56) |
| ◎男方以妻子久怀不育的理由提出离婚是否 符合法律和科学根据? | | (61) |
| ◎为避免离婚,患有不孕症夫妻采用人工授精 可能会发生哪些法律问题? 应如何面对? | | (61) |
| ◎两性人(阴阳人)的生殖器官的表现有哪些特征? 是否准许与两性人的妻子(或丈夫)离婚? | | (68) |
| ◎患有心脏病的妻子有无过正常性生活的 能力和生育能力? 是否准许丈夫提出离婚? | | (68) |
| 九、离婚方式 | | (74) |
| ◎办理协议离婚应符合哪些条件和采取什么程序? | | (75) |
| ◎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离婚证书和人民法院的离婚 判决书(包括调解书)是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75) |
| ◎怎样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 | | (79) |
| ◎人民法庭如果对当事人作出不利的判决, 应当怎么办? | | (79) |
| 十、离婚程序中的问题 | | (87) |
| ◎离婚时,男女一方被对方扣留户口本怎么办? | | (88) |
| ◎法院的离婚判决书能否作为迁转子女 | | |

| | |
|--|-------|
| 户口的凭证? | (88) |
| ⑤离婚当事人认为法庭主持调解不公,在调解书 送达之前是否允许反悔? | (91) |
| ⑥调解书上只写双方同意离婚,不写共同财产的 分割、处理,是否违背法律? | (91) |
| ⑦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生效后,原告人不服又在 六个月后重新起诉的,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 (94) |
| ⑧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对生效的解除婚姻关系的 判决,是否有权申请再审? | (95) |
| ⑨假离婚后的受骗方诉至法院为何不受理? 案中 的 A、B、K 要承担什么责任? | (98) |
| ⑩本案女方在诉追丈夫的重婚时,能否以刑事附带 民事案件判决离婚? | (98) |
| ⑪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男方可否向人民法院提出 离婚诉讼? 法律上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受理男方的 起诉”指哪些情况? | (102) |
| ⑫国家法律对婴儿的哺乳期间有无具体规定? | (103) |
| 十一、离婚与财产分割 | (106) |
| ⑬什么是家庭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 | (107) |
| ⑭夫妻离婚时,怎样进行分割财产? | (107) |
| ⑮法律上所禁止的收取对方财物的行为 是指哪类情况? | (113) |
| ⑯对婚前赠与性的财物,解除婚约或离婚时 是否退还? | (113) |
| ⑰离婚时,一方婚前在落实政策中补发的工资 或退职工金是否应归其本人所有? | (117) |

| | |
|---|-------|
| ◎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及 资助金,能否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117) |
| ◎丈夫在国外从事劳务的收入能否是夫妻 共同财产? | (121) |
| ◎妻子从国内领取丈夫的工资,就能抵消 国外所得吗? | (121) |
| ◎离婚时,对故意毁坏,隐匿共同财产和对方财产 的有过错一方应以哪条法律追究责任? | (123) |
| ◎为预防毁坏、转移财产的发生,可采取哪些 有效措施? | (123) |
| 十二、离婚与原责任田的经营权 | (129) |
| ◎离婚后,夫妻双方原承包的责任田能否进行 分割或继续耕种? | (129) |
| ◎人民法院对涉及到责任田的离婚案件应当 怎样处理? | (129) |
| 十三、离婚与经济帮助 | (132) |
| ◎离婚时,配偶一方给有困难的另一方提供经济 补助的法律根据是什么? | (132) |
| ◎受经济补助的一方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32) |
| 十四、离婚与原住房的使用 | (135) |
| ◎当前,在离婚案件中所涉及的公房或私房 使用上,有哪些政策性的规定或实际作法? | (136) |
| ◎岳父母、公婆在结婚时赠与双方的私产房, 离婚后双方有无主张该房的所有权? | (136) |
| 十五、离婚与债务清偿 | (140) |
| ◎《婚姻法》上说的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解释? | (141) |

| | |
|---|-------|
|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形成的债务,离婚时双方 应当以什么原则偿还? | (141) |
| ◎当前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在离婚清债上有哪些 特点? 应以什么原则偿还经营性的债务? | (146) |
| ◎本案中的运输专业户协议假离婚,逃避 偿还银行贷款应如何处理? | (146) |
| 十六、离婚与子女的抚养 | (150) |
| ◎离婚前,生母未对孩子抚养,离婚后就没有 抚养权利吗? | (151) |
| ◎当事人离婚时对抚养子女要根据哪些法律原则确定? 确定归一方抚养后可否变更抚养关系? | (151) |
| ◎离婚时,双方对子女的抚养费问题上应 如何处理? | (156) |
| ◎离婚后是否可根据客观情况变化的需要,向未抚养 一方追加子女的抚养费? | (156) |
| ◎如何认识、看待一些离婚案中所涉及的 亲子鉴定? | (162) |
| ◎离婚时,双方在抚养子女上争相抚养或 互相推委应怎么办? | (162) |
| 十七、古代人的离婚制度 | (168) |
| ◎古代婚姻中的“六礼”制度具体是指什么内容? 是否为古代人的离婚制度? | (168) |
| ◎我国古代人的离婚有哪些方式? 有无对女方 宽恕的条件? | (169) |
| 十八、一方或双方在国外的公民离婚 | (172) |
| ◎国内公民怎样与住国外配偶一方办理 | |

| | |
|--|-------|
| 离婚手续? | (173) |
| ◎受理机关处理涉及配偶一方在国外的离婚案件, 会对当事人有哪些不利因素? | (173) |
| ◎夫妻双方都旅居国外的离婚案件,应向哪个国家 的有关机关办理离婚手续? | (178) |
| ◎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一方已按所在国的法律 规定与国内配偶一方达成长期分居的协议 是否有效? | (178) |
| 十九、公民与台湾同胞的离婚 | (182) |
| ◎大陆对历史遗留的两岸人民各式婚姻状况 有哪些不同的处理政策? | (182) |
| ◎涉及台湾的婚姻事务,国内当事人不便前往 办理时可委托谁代办? | (182) |
| 二十、公民与香港、澳门配偶的离婚 | (187) |
| ◎内地公民应该怎样在内地与港澳配偶一方 办理离婚手续? | (188) |
| ◎为预防骗婚而造成离婚,国内女青年应怎样 看待港澳寻偶一方提供官方的“无结婚记录” 证明书? | (189) |
| 二十一、公民与外籍人的离婚 | (196) |
| ◎面对当前中外公民离婚案件的不断增多,法律上 是否要对公民与外国人的结婚作出限制? | (197) |
| ◎我国公民与外籍配偶离婚,要向哪国的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中外公民的离婚案? | (197) |
| 二十二、其他与外有联系的离婚 | (201) |
| ◎外籍华人、华侨、归侨在法律上的含义 | |

| | |
|---|-------|
| 如何解释? | (202) |
| ◎在共同具有中国血统的涉外婚姻案件中,不同身份 的当事人离婚,要向哪国的有关机关申办? | (202) |
| 第二篇 处理离婚案件法律案要 | (207) |
| 第三篇 离婚当事人须知的法律政策 ... | (212)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12)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摘录)..... | (217) |
| 3、《婚姻登记办法》..... | (220) |
| 4、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暂行规定(摘录)..... | (223) |
| 5、民政部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 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 (226) |
| 6、民政部关于颁布《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 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 (229) |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摘录) | (231) |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236) |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 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238) |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 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 (241) |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是精神病患者又 无诉讼代理人的离婚案件,可由法院指定诉讼 代理人进行诉讼,不宜缺席审判的批复..... | (241) |